

# 九江市统计局文件

九统字〔2020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九江市统计局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本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九江市统计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九江市统计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明确分工，夯实责任，强化问责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。

## 一、责任制度

（一）组织机构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。局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规范责任。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对企业处罚实行“初犯不处罚，处罚就低限”制度，对入企检查时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积极帮助企业改正，一般不实施处罚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确需实施处罚的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处罚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的，方可进入处罚程序。严禁干扰企业经营秩序。未经法定程序不准擅自对企业下达整顿通知书。严禁利用各种形式向企业摊派、强拉广告、强订报刊。举办针对企业的培训学习和评比达标活动，须经上级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问责处罚制度

（一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、措施、规定，不落实、落实到位不到位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(二) 对以下行政执法行为将进行责任追究。1. 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，违反行政审批程序、时限要求的行为。2. 违反行政执法相关规定，入企检查不备案或检查内容超出备案范围的行为；3.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，不执行“初犯不处罚，处罚就下限”的行为。4.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，以权谋私，滥用职权，越权执法，野蛮执法或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的行为。

(三) 责任追究的方式为：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调离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、辞退、责令辞职或免职、党政纪处分、责令依法承担部分或全部行政赔偿费用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**三、监督考核制度**

要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改进作风的重要契机，坚持业务工作与作风建设相融合，日常督查与动态考核相结合，对工作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，并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评。

### **四、投诉举报制度**

凡是损害优化营商环境的行为，企业、群众可直接向局办公室举报、投诉，对企业和群众投诉的问题做到有报必核、有诉必查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。对查证属实的举报、投诉，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。

举报、投诉电话：3908908

